

▲ 首席评论

警惕“潼关肉夹馍”官司的负面效应

□斯涵涵

近日,陕西渭南潼关肉夹馍协会起诉全国各地多家商户使用“潼关肉夹馍”招牌,涉商标侵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数万元,如想继续使用该商标,需缴纳近10万加盟费。此事在网上引发热议。(11月25日《北京青年报》)

潼关肉夹馍协会目前有300余条作为原告或上诉人的开庭公告信息,被告遍及全国各地。照此看来,该协会应该是个很大的行业组织,实际上潼关肉夹馍协会注册地是一家餐厅,注册资金只有5万元。但就是这么一个似是而非的协会,一连起诉数百家餐饮店。

资料显示,“潼关肉夹馍”商标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专家认为,“潼关肉夹馍”除了是注册商标之外,同时还是一种食品的独特做法,这种独特的做法并不归属于任何权利人,而是属于公共领域,带有社

会公益属性。换句话说,即便“潼关肉夹馍”注册成功,也是一种“受限的所有权”,只能基于“地理位置证明”和“保护原产地产品”的主旨来确立权利,而不可演化为泛化的、能转授和交易的“商标权”。

一家私企注册了“潼关肉夹馍”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成立了所谓的协会,便联合律所,漫天撒网,向各地制作、出售潼关肉夹馍的餐饮店发出诉讼及收费,这种垄断行为任意扩大了商标权的边界,混淆了商标与标志的区别,维权是假,敛财是真。我们要警惕此类官司的负面效应。倘若云南过桥米线、沙县小吃、武汉热干面等等群起效仿,照此办理,千百年来的地方餐饮名品被私企“化公为私”,独占后用来“跑马圈地”收费牟利,餐饮行业、市场秩序将会乱成什么样子?

厘清商标权的正当性基础和权利边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与商户合法权益,遏制滥诉、恶诉之风,“潼关肉夹馍”事件给相关监管者提出了严肃的课题。

▲ 微言大义

“高一学完三年课”教育不能拔苗助长

□江德斌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第一中学新任校长高某某要求教师在高一便完成所有科目的课程教学,而高二高三全部用来进行复习。此举造成学生学业压力过重、学习成绩普遍下降。(11月25日《新京报》)

高中一年就把三年的课程学完,这是典型的超前教育模式,严重违背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当前,我国高中教育实行三年制,这是经过多次教育改革最终确定下来的,用三年时间来完成高中学业,也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饭要一口一口吃,吃快了容易噎着、消化不良,学习也是一样的道理,需要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如果盲目求快,一年上完三年的课程,必然会造成学生吃不透、嚼不烂,对课程内容一知半解,欲速则不达。

在教学进度加快后,课堂内容无法讲透彻,没有时间做课后练习,平时课上老师会讲到的习题都留给学生做了作业,导致学生普遍写作业到晚上11点。而且,高校长还要求所有在校住宿生每天早上5点进行“早早读”,且班主任和授课教师也要在场,导致部分老师身体越来越差,住宿学生缺乏足够的休息时间,学习效率很差,总在课上睡觉。显然,这些措施扰乱了师生作息规律,不仅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反而造成师生健康受影响,对学习也不利。

“双减”政策明确规定,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因此,针对桓台一中的违规行为,当地教育主管部门需要尽快调查清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纠错,对责任人实施调离、降职等严厉处分。

本版投稿邮箱
wkc6090139@sina.com

▲ 画里话外

拖字成患 问责不惯

安阳狗咬人事件,终于有了问责。这个问责没有“止于道歉”,当地4单位7干部受到处理。但一件小事拖成大事值得有关部门反思。(11月25日《华商报》)

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而发生在安阳的“狗咬人”事件,却被生生“拖”成了国人尽知的大新闻。一个“拖”字,极其形象地揣摩出了当下一些行政管理部门的办事效率和办事作风,揭示了一些官员不作为、慢作为的官僚习气。如果不是网络发酵,舆情所迫,怕不知还要拖到猴年马月。

有道是:百姓利益大无边,马上就办别拖延。莫把咬人当小事,须知人民是江山。另有诗为证:小事处置并不难,推拖酿成大麻烦。初心使命若忘却,执政为民是空谈。

文/刘文存 诗/风光无限、鹿台 题/刚柔



■图/王成喜

“城市文明大行动”公益广告



垃圾不落地
文明我传递

石家庄市文明办 宣

“城市文明大行动”公益广告



安静就餐 不浪费
言语文明 不粗鲁

石家庄市文明办 宣